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温保障
“烤题”期待“凉策”④

现有高温劳动保护制度设计存在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兼容”的情况,专家建议——

防治结合,保障高温下“小哥”健康工作

阅读提示

如何补齐“小哥”们高温下的权益保障短板持续引发探讨。专家建议,尽快完善关于高温劳动保护的法律制度,按照“保底线、增权益、扩服务”的思路,防治结合,多方协同,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高温劳动保护。

新就业形态,劳动方式高度分散且灵活,现行防暑降温措施的规定难以与之匹配。

“最显而易见的就是关于停工的规定难以适用。”王天玉说,如果气温超过40℃时要求骑手全部停止劳动,将导致骑手收入大幅降低,且在外卖已成为城市生活基本需求的背景下,这种做法显然是不可行的。

此外,骑手们如何证明其在高温下作业也存在困难。沈建峰提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方式比较灵活,可以随时上下线,工作和休息交叉,在高温环境和不在高温环境作业也是交叉的,因此主张高温劳动保护的举证有难点。

“劳动者的劳动权、健康权,在价值排序上要优于企业的经营权。”王天玉说,不论有无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形式如何,对于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措施等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谁是用工主体谁负责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且有必要享受高温劳动保护的前提下,谁来提供保护、如何提供保护?

根据《办法》,高温津贴发放的主体是“用人单位”。“这里就要看谁是‘小哥’的‘用人单位’了。”沈建峰谈到,从用工模式上来讲,除了专送、众包等直接在平台注册接单的模式,平台用工还存在大量的加盟和外包模式。

沈建峰解释说,一般认为,“谁是用工主体谁负责”,所以,在平台直接注册接单的劳动者,应由平台提供相应保障。而在加盟、外

包等模式中,加盟商和外包商有提供高温劳动保护的责任。但平台在选用、监督加盟商和算法设计等方面都有很大控制权,让平台承担一定责任也是合理的。

记者了解到,目前各地高温津贴的发放方式均为按日或按月发放。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收入多为按单结算,每天的送单量、工作时间和场所并不固定,如何计算他们的高温津贴也是个难题。

对此,王天玉建议,应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设计。沈建峰认为,可以科学设计用工管理程序、优化算法,做好高温津贴发放。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还很关心“中暑能否算工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娄宇表示,中暑属于职业病范畴,劳动者因工作引发中暑并拿到职业病诊断证明,是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由于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很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直接被排除在职业病诊断的大门之外。”娄宇说,“职业病诊断机构较少也成为劳动者中暑后难以认定工伤的原因。”

娄宇认为,工伤保险参保范围是减轻用人单位风险、保障劳动者中暑后工伤权益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多地开展了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和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这些尝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提供了有效渠道。

保底线、增权益、扩服务

作为建设美好生活的重要角色,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的高温劳动权益不应“缺席”。受访专家认为,可按照“保底线、增权益、扩服务”的思路,防治结合,多方协同,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高温劳动保护。

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这一规定也覆盖平台企业的外卖、配送等领域。”王天玉分析指出,落实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高温劳动保护责任“重在预防”,平台企业有义务建立高温天气安全预警机制,将恶劣天气纳入算法的考量因素中,对外卖骑手进行高温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制定骑手突发热射病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受访专家认为,“防治结合”的“治”首先要解决现有制度本身的问题。

“现行法律中还没有劳动者高温保护的一般性规定。”沈建峰建议,尽快完善关于高温劳动保护的法律制度,可以通过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将高温劳动保护等纳入法律规定。

“集体协商是根据具体用工条件弹性调整劳动待遇的有效机制,也是弥补法律不足、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增权益’的有效手段。”王天玉说。

7月13日,全国外卖行业首个全网职代会、首份全网集体合同落地“饿了么”平台。王天玉建议,未来,平台可与劳动者协商签订高温劳动专项集体合同,提升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水平。

前不久,全国总工会启动工会服务站点双15工程,在全国大力加强服务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工会建设基层服务站点是很好的做法。”王天玉说,要在现有的骑手之家等基础上做服务“加法”,提供各类休息纳凉场所和防暑降温物品,鼓励平台企业与工会合作开展服务。

检察机关依法严惩涉军犯罪

引领全社会崇尚英烈、尊崇军人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8日发布9起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涉及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不同方面,包括依法惩治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事设施、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破坏军婚犯罪等。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虽然均为涉军犯罪案例,但每起案例所突出的重点各有不同。比如,石某某诈骗案,进一步明确了如何精准打击冒充军人实施诈骗行为,做到罪刑相适应;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主要凸显对破坏军事设施行为的从严打击和对国防、军事利益的保护;董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对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中的“情节特别严重”进行了界定;江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保护模式有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此次选取的案例涵括多种罪名,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增加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案例。江某某于2021年3月24日至25日使用新浪微博账户(粉丝数24.8万余),先后发布两条包含侮辱英雄烈士董存瑞内容的微博,歪曲、丑化、亵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微博发布后,经迅速、广泛传播,其点击量分别达39506次和50744次,引发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愤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侵害了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我们发布江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例,就是要体现检察机关对该类行为的严厉打击,保护英烈形象和英烈精神,引领全社会崇尚英烈、尊崇军人职业的价值导向。”该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案件的指导办理,注重对涉军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密切军地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涉军案件高效办理和诉源治理。建立健全涉军案件办理机制,着力做好对军人家属和未成年人家庭成员全方位保护工作。

(法文)

山东平度

“工会+法院”平台互联让调解更有力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张婧 通讯员陈彤云)近日,家住山东省平度市李园街道的官女士冒着小雨为工会调解员杜长林送来了一封感谢信,感谢调解员和工会在她讨薪过程中提供的专业指导和耐心安抚。

官女士原是青岛某仪表公司职工,离职时因被欠发工资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仲裁驳回其诉求,她诉至法院。平度市法院将案件委托给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案卷资料同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送达。工会特邀调解员杜长林受理这起调解案件。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公司同意支付工资1800元,并签订调解协议,经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

“‘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启动后,工会的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后与法院判决书具有同等效力,让工会化解劳动争议更有公信力。”平度市总工会法律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平度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成立“杜长林工作室”,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诉调工作与现代信息科技的深度融合,同时加强与人社、法院的互联合作。自2020年以来,平度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累计受理诉前调解案件1200多件,达成协议280多件。

云南楚雄

发布16条“非遗”司法保护措施

本报讯(记者黄榆)7月27日,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楚雄法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16条措施”。近年来,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积极与相关单位开展联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落深落细落实,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劳动者、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全力建好“非遗”司法保护的“第一站”。

在聚焦审判职能作用发挥方面,此次发布的措施包括依法严惩危害“非遗”犯罪行为、妥善化解“非遗”民事纠纷、促进“非遗”执法环境优化、推动文化遗产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非遗”司法保护长效机制、创新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品牌等内容。

“措施”还提到,将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助力经营困难“非遗”企业发展。以最有效的司法手段、最好的服务举措、最及时的法律意见,为困难“非遗”企业解困。严厉打击妨害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常态化开展拖欠“非遗”债务、义务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确保生效裁判文书及时执行,加快实现“非遗”权益人胜诉权益。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非遗”企业,注重平衡劳资双方利益,促使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

武汉

破解法院资产拍卖处置“变现难”

本报讯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日前与中国银行武汉江岸支行签订“司法拍卖金融服务协议”,推出“司法拍卖+金融服务”执行新模式,引入“法拍贷”为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提供信贷支持,助力执行工作降本增效。

法院网络拍卖固定资产时,买受人需在拍卖成交后一定期限内缴纳相当数额的价款。过去,由于大额贷款银行审核较为严格,审批时间往往较长,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导致面对有些优质的拍品,购买意向者只能“望拍兴叹”。江岸区法院引入“法拍贷”服务,由签约银行针对网络司法拍卖资产,为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办理贷款业务、提供信贷支持,以降低司法拍卖参与门槛,提升司法拍卖成交率。

据介绍,“法拍贷”服务开通后,中国银行江岸支行将在江岸区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开设专门窗口,由银行工作人员向竞买人提供咨询、业务办理、资料收集、后续贷款等“一站式”服务。“法拍贷”的应用,有利于增加潜在竞买人数量,提高网络司法拍卖成功率和溢价率,减少因被执行资产总价高、潜在竞买人筹集资金局限引起的流拍问题,提高被执行人偿债能力。(邹明强 穆璐)



雨中救助

8月1日,北京门头沟区,一辆出租车在经过涉水路段时轮胎爆胎。执勤民警见状后上前救助。连日来,受到强降雨影响,北京门头沟区多个路段、乡村受到不同程度的灾害。多股救援力量迅速响应,前往灾区支援。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及时制止造谣中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行为

闻等多个平台发布了多篇关于“小米”“雷军”“小米科技”的评论文章及视频,包含诸多贬损性言辞。

小米公司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被申请人则认为,一方面小米公司并非提起诉讼的适格主体,另一方面面对小米公司进行报道是其日常工作,其发表的关于小米公司的文章均根据公开信息撰写,并未侮辱或诽谤雷军和小米公司,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2022年3月30日,小米公司在诉讼期间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删除部分被诉侵权文章及视频。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22年4月3日就行为保全及时组织谈话。法院审查认定相关网络言论有侵害小米公司名誉权的较高可能,并

时适用保全救济制度。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删除被诉部分侵权文章及视频,且已于2022年8月2日执行完毕,消除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不良影响。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法院认定针对企业及其创始人所发布的言论构成较高侵权可能性时,依法及时适用诉讼保全制度,强调网络自媒体在对企业经营进行舆论监督时应诚信客观发声,限制贬损性言论的发酵和损害后果的扩大,严格禁止故意误导公众认知、刻意吸引眼球的极端言论,减轻和消除影响,切实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名誉权提供司法保护。

实践中,一些民营企业因为陷入财务困境、濒临破产。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表示,最高法积极指导各级法院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然具有发展前景

和挽救价值的企业,进行精准识别,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助力企业涅槃重生。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破产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截至7月30日,全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12862件,审结6573件,审结案件中化解债务近195亿元,安置职工1.3万人,353家企业重整成功。在破产重整成功的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大。截至2023年7月,全国已设立17个专门破产法庭,有近100个中级、基层法院和部分高级法院设立了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所有高级法院和部分中级法院建立了管理人名册,通过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促进管理人队伍素质提升。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与多个部门联合发布文件,同抓共管,提升破产案件办理府院协调的效率和水平。

本报记者 卢越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小米公司诉凌某网络侵权案。该案中,法院依申请及时裁定被告立即删除侵权文章及视频,防止进一步扩大对民营企业名誉权的损害。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介绍,人民法院运用禁令,及时制止造谣中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行为。

案情显示,小米公司系由知名民营企业家雷军创建,并由雷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小米系企业是中国知名科技创新企业。被申请人是专业自媒体从业人员,专门从事科技类公司资本市场研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被申请人在微信公众号、凤凰网、腾讯新